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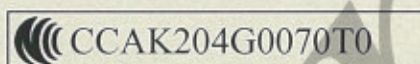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7樓之1)
- 二、製造廠商：Icom Inc.
- 三、設備名稱：無線對講機(LTE FDD 1800/2100)
- 四、廠牌：ICOM
- 五、型號：IP503H
- 六、審定類別：LTE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107)】；EMI【CNS 13438(95) 乙類】；
Safety【CNS 14336-1(99)】

標準	屬性	工作頻率	發射功率
PLMN10	LTE FDD 1800 (Band3)	Tx：1710~1785 MHz Rx：1805~1880 MHz	22.11 dBm
	LTE FDD 2100 (Band1)	Tx：1920~1980 MHz Rx：2110~2170 MHz	23.38 dBm

七、審定日期：109 年 04 月 23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1、機構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1 號、電話：03-27101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的附屬裝置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電池	ICOM	BP-272
Rapid Charger	ICOM	BC-202
電源供應器	ICOM	MU12AR120100-A1

2. 本設備使用天線如下表：

用途別	天線型態	製造商	型號	天線增益	備註
LTE	External Antenna	BJTEK NAVIGATION, INC.	TH-81F	B1：2.99 dBi B3：2.89 dBi	

3. 本設備 IMEI 之 TAC 碼：86392103。
4. 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本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頻段(LTE FDD 1800/2100)。在販賣此設備時須充分揭露資訊，以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5. 本設備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6. 本設備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且不具備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7. 經審驗合格器材或設備若屬經濟部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種類及品目，應依該基準標示。

(以下空白)